

##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同纠纷案执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执行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执行人之一
- 案件涉及金额： 1,074,102,155.40 元
- 相关进展情况：2023 年 3 月 13 日，公司通过银行查询获悉，此前因金鼎锌业合同纠纷案被冻结的公司银行存款合计 65,661,130.03 元已被执行法院成都市青羊区法院扣划，用于公司向金鼎锌业支付返还利润款；执行法院成都市青羊区法院对公司 10 个银行账户中的存款限额予以解除冻结，经公司核实，该 10 个银行账户已能够正常收付。

### 一、金鼎锌业合同纠纷案执行进展情况

2018 年 12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原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金鼎锌业”）合同纠纷案做出终审判决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17）最高法民终 915 号判决结果：公司原持有金鼎锌业 60%股权无效，金鼎锌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告范围；判决公司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 496,342,200 元后，向金鼎锌业返还 2003 年至 2012 年获得的利润 1,074,102,155.40 元。

因该案，执行法院成都市中院和成都市青羊区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7 日起陆续冻结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中的存款限额和存款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宏达股份关于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及公司部分资金被

冻结的公告》（临 2021-031）及公司相关定期报告。

2023 年 3 月 13 日，公司通过银行查询获悉，此前因金鼎锌业合同纠纷案被冻结的公司银行存款合计 65,661,130.03 元已被执行法院成都市青羊区法院扣划，用于公司向金鼎锌业支付返还利润款；执行法院成都市青羊区法院对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建设银行等开立的 10 个银行账户中的存款限额予以解除冻结，经公司核实，该 10 个银行账户已能够正常收付。

## 二、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执行法院扣划公司银行存款 65,661,130.03 元后，公司货币资金相应减少 65,661,130.03 元，公司应付返还利润款相应减少 65,661,130.03 元。

2、因本案执行，公司尚有部分银行账户中的存款限额处于冻结状态，截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被冻结资金 1,184,136.52 元；公司持有的四川信托 10% 股权及公司所持 7 家子公司的股权、公司名下位于什邡市的 135 套房产（建筑面积合计 127,907.28 m<sup>2</sup>）、11 宗土地使用权（土地面积合计 309,440.7 m<sup>2</sup>）等无形资产仍处于冻结或查封状态。

3、截至目前，公司通过现金加资产抵债方式已向金鼎锌业返还利润 649,811,436.32 元，尚有应付金鼎锌业返还利润款本金 424,290,719.08 元及延迟履行金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累计延迟履行金 168,107,604.39 元。返还利润本金公司已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；延迟履行金计入各期损益，其中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迟履行金 3,142 万元计入公司 2022 年损益。

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。若法院对该案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，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，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公司将继续加强与金鼎锌业、执行法院的沟通协调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进展，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14 日